

# 阔别4年,海安清明集市重磅回归

## 举办时间为4月4日至10日,为期7天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 通讯员 谢志坚)日前,记者从塘下镇获悉,阔别4年的海安清明集市将于今年4月4日至10日举办,为期7天。

海安清明集市历史悠久,是浙南地区久负盛名的物资交流会。据民间相传,这一风俗的起源与发生于嘉靖三十七年(公元1558年)四月初一场惨烈的战役有关。多年来,海安人仍旧保留着这一民俗活动。

集市期间,众多客商云集,销售传统木器、服装、文化用品、果树花卉等,形成多条小吃街、购物街和玩乐街,顾客们也从四面八方赶来,大街小巷熙熙攘攘,人山人海,使海安成为清明节前后温州地区购物、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考虑到集市活动热闹,可能引发道路交通拥堵等系列问题,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与工作秩序,塘下镇成立海安清明集市领导小组,召开海安清明集市工作会议,组织海安工作片、相关部门及站所实地考察、研究,制定《海安清明集市管理预案》,并发布集市管理通知,维护集市期间社会公共秩序,规范小商品交易行为,保障经营者、消费者及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集市有序进行。

据了解,集市管理内容包含集市时限、区域限定、摊位限制、交通管制、车辆停泊、安全与卫生管理等。根据管理内容,参加集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合法经营,严禁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各摊点需严格遵守市容管理规定,按照“一户一摊、规范摆放”的原则,在规定的地点和位置经营,不得超区域、超时限经营。

在集市场地设置方面,原有集市范围内的海安东门街、南门街、西门街、北门街等主要街道将严禁设摊和占道经营。朝阳路、海安商业大街等允许设摊的商业大街必须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半幅设摊,且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安全。

管理内容还规定各摊点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以免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和休息。经营期间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严禁现场活体宰杀和加工,严禁向未经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提供场地。

为确保集市期间的交通顺畅和消防安全,集市场地区域内的道路将禁止机动车通行,居住村民的机动车辆也不得进入集市场地停放,届时交通及相关部门将对集市场区域内进行交通限行管制。此外,各摊点需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明火灶具,并确保电气线路安全。

塘下镇政府呼吁广大群众正确看待并支持清明集市的管理工作,同时强调针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干笃行谱新篇

## 上望街道召开第二届民主议政会第五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吴成慧)3月28日下午,上望街道第二届民主议政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总结2023年工作成绩,谋划2024年工作,并票决产生2024年度上望街道民生实事项目5项。该街道66名议政代表、59名列席人员出席会议。

会上,上望街道办事处主任蔡建城作《2023年上望街道办事处工作报告》。2023年,上望街道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锚定发展目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聚焦项目攻坚,东安旧村改造、市域铁路S3线等重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市域铁路S2线、龙瑞公路上望段顺利通车,交通体系加速形成。聚焦产业动能,规上产值增速明显,希望212亩小微园区共富项目加速推进,同时制定班子领导助企责任制,并选派年轻干部为助企“服务专员”,精准高效开展助企纾困,整体经济稳中向好。聚焦品质提升,通过铁腕整治违建建筑、市域铁路S2线沿线环境整治等改善城乡环境,完成截污纳管西片区工程,大力改善河道水质,同时创成5个文明村,乡风文明蔚然成风。聚焦民生实事,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助农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公共服务持续优化,教育医疗迭代更新,共富成果有效巩固。聚焦高效治理,强势推进“8+3”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成功化解5起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同时借全市重启龙舟体验活动之机,成功化解九里、薛里两地百年历史积怨。

2024年,该街道将以“时不我待、只



争朝夕”的紧迫感,掀起大干快上的攻坚热潮,有力有为,攻坚冲刺谋发展,强力推进城中村改造,全力保障项目实施,着力改善交通网络。精建精美,优化环境促发展,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瑞温塘河上望段及雅儒河节点建设工程等,开展“破窗”“拆整”“日巡夜查”三大行动打通消防安全通道,抓好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改善民生,共建共享谋福祉,加快儿童友好型、老年友好型阵地建设,加快滨海中学、广场中学扩建等民生项目落地,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办好群众身边的幸福要事。

“没有等出来的成功,只有干出来的精彩!”上望街道党工委书记鲁光敏在会上说,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树旗帜、讲立场,在主动对标对表中提高政治站位,勇担当、善作为,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发挥引导作用。纾民困、解民忧,在增

进民生福祉中扛起责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确保实现“开门红、季季优、全年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新篇章贡献上望力量!

当天,会议还听取并审议了《2023年度上望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上望街道关于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财政预算报告》《上望街道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上望街道第二届民主议政会第四次会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2023年上望街道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会议还对2023年度街道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票选产生上旺西路道路提升工程、交通秩序整治工程、安心护栏工程、上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安全保障工程为2024年度街道5大民生实事项目。

# 瑞安查处一涉嫌违规委托运输处置工业固废案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 通讯员 钱一龙 戴佩佩)近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公安部门成功查处一起涉嫌违规委托他人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案件,并对涉案企业和当事人进行严厉双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据悉,这是温州市首例涉嫌违规委托运输处置工业固废“一案双罚”案。

1月31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桐浦镇丁岙山顶存在大量固废倾倒现象,导致周边溪流水体受到污染。接报后,该分局迅速派出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发现情况属实,山顶堆积着大量灰色固废,部分固废已流入半山腰的溪流,造成水体污染。经初步检测,现场固废呈碱性。

为查明真相,该分局与公安部门立即展开联合调查。连日来,执法人员通过路面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锁定一辆嫌疑工程车。该工程车频繁于凌晨时分从瑞安市某水玻璃有限公司开出,最终驶入丁岙山。调查进一步显示,该公司成品储存罐长期使用会产生沉渣,该类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该公司长期未清运该类沉渣,同时无法说明沉渣的去向,也未提供任何相关处置合同。

经深入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在明知受托方杨某某不具备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且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违规委托其进行沉渣处置。该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杨某某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近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规定,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罚款10万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规定,对当事人杨某某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罚款10万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目前,该公司已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和地表水治理,并着手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将依法追究该公司和当事人杨某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此次案件不仅对产废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亦对被委托人擅自倾倒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彰显了我市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和对破坏环境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同时,生态环境部门也提醒广大企业、个人务必增强环保意识、法治意识和道德意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保主体责任,共同守护碧水蓝天,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人员对涉嫌企业开展检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渣)倾倒现场

# 4月起‘汽修新国标’实施

## 我市新能源汽车维修有‘标’可依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 通讯员 戴荣荣 陈语淇)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4月1日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以下简称“汽修新国标”)将正式实施。新国标为瑞安市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户)带来了经营范围备案的新变化,值得一提的是,届时企业还可以申请办理新能源汽车维修资质。

此次汽修新国标的调整,进一步细化了对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的要求。最为显著的变化是,汽修新国标将原有的“电器系统及空调维修”细分为“电器系统维修”和“空调维修”两大项目。值得关注的是,“电器系统维修”项目中首次对电动汽车维修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人员资质、设施配备以及主要设备等方面都制

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规范。

对于从事汽车整车维修的企业而言,汽修新国标同样增设了针对电动汽车维修的专门要求,涵盖维修人员资质、专用设备配置以及车间布局等多个方面。

此外,汽修新国标还明确了燃气等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的修理条件与要求,为新能源汽车维修市场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4月1日起,汽车维修企业可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咨询并申请新能源汽车维修资质,此举不仅填补了瑞安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的空白,也将为我市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和专业的维修服务。

为确保汽修新国标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审批科将积极组织人员加强文件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以便为维修业户提供更加专业、准确的咨询与办理指导服务,助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关于对塘下大道(振兴路-瓯海交界)实施临时交通限制措施的通告

因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振兴路-瓯海交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在施工期间实施临时交通限制措施,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4年4月7日至7月14日,塘下大道(振兴路-国泰路)西半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二、2024年7月15日至10月19日,塘下大道(振兴路-国泰路)东半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三、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塘下大道(国泰路-瓯海交界处)东半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四、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5月26日,塘下大道(国泰路-瓯海交界处)西半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请过往驾驶人、行人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并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